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530500202200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核发机关

日期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30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腾冲市板栗树水库工程
	项目代码	2205-530581-04-01-378380
	建设单位名称	腾冲市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保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保政办发〔2022〕10号）
	项目拟选位置	保山市腾冲市新华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6.4504公顷，其中农用地6.4504公顷（耕地0公顷，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围填海0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表，腾冲自然资源局初审报告、项目业主单位申请报告；2.拐点坐标；3.分类面积表；4.位置示意图、平面布局图、现状图、规划图；5.保政发〔2022〕10号、市发改关于审批腾冲市板栗树水库项目建议书的说明；6.可研报告；7.现场踏勘报告及意见；8.腾冲市人民政府关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9.其他材料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